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行政调解事项目录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深府〔2013〕109 号)《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府规〔202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涉及我局职能的行政调解事项及行政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调解组织名称 | 行政调解事项 | 依据 | 具体内容 |
|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调解小组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纠纷 | 1.深圳市行 政调解实施 办法（试行）  2.深圳市龙 岗区行政调 解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三条：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进行调解：   1. 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事宜产生的争议； 2.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补偿和具有行政管理特征的政府合同引发的争议；   （三）其他依法可以进行调解的或市政府确定进行调解的争议。  第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1. 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6.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2. 劳动保障纠纷； 3. 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二）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补偿引发的争议；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有行政管理特征的政府合同引发的争议；   3.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